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23,956,07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34,75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23,421,3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1,710,661.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 现金红利）÷（1+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956,07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34,75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23,421,322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3,421,322×0.5）÷123,956,072=0.4978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 现金红利）÷（1+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4978）÷（1+0）=前收盘价-0.4978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吴勤方、邵康、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联系电话：0512-63329888。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2,713,676 股后，剩余股本数为 397,286,324 股，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共计 96,348,669.76 元（含税），约占 2025 年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49%。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 现金红利）÷（1+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拟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286,324×0.24）÷400,000,000=0.24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4）÷（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高弘阳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規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規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8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南网科技首发前股份的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1,294,000 股，占南网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市场交易。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29,500	11.2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南网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南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1,2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转让原因
1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4,000	2.00%	17.7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询价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计算，依次按照报价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

1.如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高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按照下列（根据序号先后顺序为优先次序）：

-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时间优先（认购报价）：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申报价格将优先获得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或者成功配售超过 11,294,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1,294,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部资本市场部

项目电子邮箱：project_njwkj2026@ct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6353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2、除符合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根据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31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公司总股本 194,054,77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424,200 股后的股本 192,630,575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23,115,669.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 现金红利）÷（1+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2,630,575×0.12）÷194,054,775=0.12 元/股。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2）÷（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由瑞德普投资有限公司、英科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泛洲贸易（香港）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缴纳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0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沪港通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08 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